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关于转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关
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
遴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威工信发〔2024〕7 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工业和信息化、水务、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近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鲁工信绿发函〔2024〕8 号），对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进行了部署，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省通知确定的遴选程序和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山东省重点行业水效“领跑者”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认定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要对企业申报的材料严格把关，对企业情况要进行实地调查和信用核查（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并择优推荐，请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报告材料、推荐表（省通知附件 1）和推荐意见（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二份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推进科，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gxlsfzk@wh.shandong.cn。

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房玉鑫 5210234

市水务局水政水资源水土保持科：于晓禹 5322897

市发展改革委环资科：马贵钰 5173796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科：林均花 5283151

邮箱：gxlsfzk@wh.shandong.cn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用水 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鲁工信绿发函〔2024〕8 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提高工业企业节水效能，树立先进典型，根据《山东省重点行业水效“领跑者”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在全省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程序

（一）申请。符合《办法》中认定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参与原则，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见附件 2），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二）初审。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办法》要求，会同水利、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企业提交的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对企业情况要进行实地调查和信用核查（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严格按标准择优推荐。

（三）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水利厅、省发展

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各市提交的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评定出山东省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名单。

（四）发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在官方网站等对水效领跑者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水效领跑者称号有效期为两年（本年度及下一年度）。

二、工作要求

各市于2024年4月12日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报告材料、推荐表（附件1）和推荐意见（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一份邮寄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绿色发展推进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仅限EMS），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sgxtls@shandong.cn。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绿色发展推进处：陈雪 0531-51782680

省水利厅节约用水办公室：袁峰 0531-51767172

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姜子乾 0531-51783111

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于晓燕 0531-51792366

附件：1.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2.企业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XX 企业
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2024 年 X 月

填写说明

1.申报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编写申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申请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表

（2）企业水效分析报告

（3）企业自评表

3.以上材料需按顺序编排，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企业基本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内资（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中外合资 ☐ 港澳台 ☐ 外商独资			
所属行业	☐ 钢铁 ☐ 炼焦 ☐ 石油炼制 ☐ 乙烯 ☐ 氯碱 ☐ 氮肥 ☐ 现代煤化工 ☐ 纺织染整 ☐ 化纤长丝织造 ☐ 造纸 ☐ 啤酒 ☐ 味精 ☐ 氧化铝 ☐ 电解铝 ☐ 船舶			
二、企业水效指标				
主要产品				
主要水源				
2023 年总产值（万元）				
2023 主要产品产量（请注明单位）				
2023 年取水量 （立方米）	常规水源取水量			
	非常规水源取水量			
近三年企业主要水效指标 （请注明单位）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要产品单位取水量			
	水重复利用率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水效分析报告（格式）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规模：包括企业地理位置（流域）、近三年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产量、产值、组织结构、员工人数等；

2.生产情况：包括企业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消耗、能源消耗、主要用水环节和用水设备等；

3.取用水情况：包括企业的取水水源（常规水源、非常规水源）、取水量、水重复利用率、排水量、用水计量设备配备、用水计量、水质数据监测等情况。

（二）申请水效领跑者的相关生产情况

二、工艺及技术水平

（一）主要工艺流程

（二）主要用水设备规模及其技术水平

包括企业循环水系统、冷却塔、换热器、锅炉、制冷、制氧、软化处理、污水处理等主要用水设备的设备配置、服务区域、运行情况、处理能力等，以及主要用水设备的技术水平情况。

三、取用水情况及水效指标

（一）主要用水工序、用水设备的取用水情况

包括企业生产主要用水工序、用水设备的取水量、排水

量、水质情况等。

（二）近三年单位产品取水量及水效指标。

水效指标主要包括单位产品取水量、重复利用率等。具体指标要求及报表格式依据以下标准：

GB/T 21534-2021 节约用水 术语

GB 24789-200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7119-2018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T 26924-2011 节水型企业 钢铁行业

GB/T 34610-2017 节水型企业 炼焦行业

GB/T 26926-2011 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

GB/T 32164-2015 节水型企业 乙烯行业

GB/T 37271-2018 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

GB/T 36895-2018 节水型企业 氮肥行业

GB/T 37759-2019 节水型企业 现代煤化工行业

GB/T 26923-2011 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

GB/T 37832-2019 节水型企业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

GB/T 26927-2011 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

GB/T 35576-2017 节水型企业 啤酒行业

GB/T 32165-2015 节水型企业 味精行业

GB/T 33232-2016 节水型企业 氧化铝行业

GB/T 33233-2016 节水型企业 电解铝行业

GB/T 37332-2019 节水型企业 船舶行业

四、水效提升经验

（一）企业节水管理经验。介绍企业在节水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方法、制度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企业节水技术改造经验。介绍企业实施的重大节水技术改造工程，包括种类、数量以及因此取得的节水效益；采用的先进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采取的优化运行、水重复利用等方面的节水措施以及取得的节水效益。

五、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水效提升措施

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水效提升措施，如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如废水循环利用、非常规水利用等）、节水管理措施（如用水管理负责人制度、合同节水管理、节水信息化管理等）。请分项简述建设内容、预期投资和预期节水效果。

六、证明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适用时）；

（二）企业取水相关证明材料（取水许可证或用水合同协议、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等）；

（三）企业用水相关材料（企业用水记录、统计报表、费用账单、水计量器具台账、供排水管网图、维修及校验记录等）；

（四）企业废水达标排放证明材料（地方排污许可证或

地方环保证明);

(五) 企业用水设备相关材料 (用水设备设计图纸、设备配备情况、运行记录、节水设施现场图片资料等);

(六) 企业节水管理相关材料 (水平衡测试报告、节水管理制度文件、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文件、节水统计表等)。

企业自评表

一、自评总则

（一）水效领跑者企业自评指标分为一票否决指标和量化指标，量化指标又分管理指标和技术指标。

（二）一票否决指标如有不满足项，取消该企业水效领跑者评选资格，不参加后续量化指标评价。

（三）钢铁、炼焦、石油炼制、乙烯、纺织染整、造纸、啤酒、味精、氧化铝、电解铝行业管理指标得分须达到 48 分以上（含 48 分）；氯碱、氮肥、现代煤化工、化纤长丝织造、船舶行业管理指标得分须达到 52 分以上（含 52 分），且序号 1、2、4、5 四项评分之和不低于 34 分（含 34 分）。

（四）技术指标采用上一年度计量或统计数据对各项指标进行赋值和评价，指标值须达到表中最低限值。

二、自评表

（一）一票否决指标自评表见附表 1，管理指标自评表见附表 2，技术指标自评表见附表 3（表 3-1 至表 3-17）。

（二）自评表中列出证明材料索引，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表 1

一票否决指标自评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索引
1	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	☐ 是 ☐ 否	
2	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	☐ 是 ☐ 否	
3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4	年用水量超过 10 万立方米	☐ 是 ☐ 否	
5	2021 年度单位产品取水量达到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考核指标	☐ 是 ☐ 否	
6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 是 ☐ 否	
7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	☐ 是 ☐ 否	
8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 是 ☐ 否	
9	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 是 ☐ 否	

附表 2

管理指标自评表

序号	指标	要求	总分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索引
1	管理制度	有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	①有节水管理制度、节水管理网络； ②有岗位责任管理制度、有岗位责任奖惩制度。	4	
		有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	①制定节水规划，有节水目标和任务，并分解到各部门； ②制定年度节水计划； ③有年度节水工作总结。	6	
		有健全的节水统计制度，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	①有节水用水统计制度； ②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节水用水统计报表； ③有定期统计分析报告。	6	
2	管理机构 和人员	有主要领导负责用水、节水工作。	①有企业主要领导负责节水工作； ②企业主要领导熟悉和经常性组织节水工作。	4	
		有用水、节水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	①设有企业节水管理部门； ②有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	4	
3	管网（设备）管理	有详细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	①有详细供水、排水管网图； ②有详细供水计量网络图； ③有用水、节水设备操作规程。	3	

序号	指标	要求		总分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索引
		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定期对管网和设备进行检修。	①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 ②定期对管网和设备进行检修。	4		
4	水计量管理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完整规范并定期进行分析。	①有完整规范供水计量原始记录； ②有完整规范供水计量统计台账； ③有定期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报告。	3		
		内部实行定额管理，节奖超罚。	①有内部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②有内部节水管理考核奖惩制度。	4		
5	水平衡测试	按规定周期进行水平衡测试。	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有水平衡测试报告； ②开展供水管网检测漏； ③制定基于水平衡测试的节水整改优化方案。	6		
6	生产工艺和设备	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①有节水改造项目立项报告和实施计划； ②有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③有节水项目实施情况分析报告和项目清单。	6		
		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①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②节水设备运行正常、管理维护好。	4		
7	节水宣传	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①经常性开展内部节水宣传和张贴宣传标识，参加社会节水宣传活动； ②定期开展节水教育培训和知识竞赛活动； ③参与节水标准制修订工作。	3		
		职工有节水意识。	①有发表节水文章和论文； ②有全员岗位节水“金点子”及奖励制度； ③有节水宣传标识。	3		

序号	指标	要求		总分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索引
8	水源结构	企业有使用地下水的情况。		-3		
9	鼓励性指标	创新工作	企业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开展用水审计等创新节水活动,加1分。	+1		
		非常规水源利用	企业利用废水、城市中水、海水、雨水、矿井水等,加1分。	+1		
		绿色称号	企业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称号,加1分。企业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加2分。	+1~2		
管理指标自评总得分						

注: 1.自评打分依据:

- ①针对第1、2、5、6项、第3项第2条、第4项第2条,缺一项扣2分;
- ②其他项(除第8项外)中相关文件、资料、记录等齐全完善的满分,缺一项扣1分;
- ③第8项是扣分项,符合该条件扣3分,不符合不扣分;
- ④第9项是加分项,符合该条件,可加分,不符合不加分。

2.证明材料索引:附上相关文件、记录等证明自评得分的材料索引。

附表 3

技术指标自评表

表 3-1 钢铁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吨钢取水量	m³/t	≤4.2	单位产品常规水源取水量		
					单位产品非常规水源取水量		
2	重复利用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5			
		废水回用率	%	≥75			
		重复利用率	%	≥97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8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4-2011 《节水型企业 钢铁行业》。							

表 3-2 炼焦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常规焦炉	热回收焦炉	半焦炉			
1	取水量	吨焦取水量	m³/t	≤1.2	≤0.4	≤0.6	焦炉类型		
							吨焦取水量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	≥98	焦炉类型		
							重复利用率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8					
		废水回用率	%	≥75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3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4610-2017《节水型企业 炼焦行业》。									

表 3-3 石油炼制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加工吨原(料)油取水量	m ³ / t	≤0.7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7.5		
		浓缩倍数	倍	≥4.0		
		软化水、除盐水制取系数	/	≤1.1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	≥60		
		含硫污水汽提净化水回用率	%	≥60		
		污(废)水回用率	%	≥50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7		
4	排水	加工吨原(料)油排水量	m ³ / t	≤0.35		
注：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6-2011 《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 2.表中浓缩倍数指标是按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中补充运行过程中损失的取水量确定的，当企业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中含有污(废)水回用水时，可将浓缩倍数指标按污(废)水回用水量占补充水总量的 10 % 递减 0.1 进行确定。						

表 3-4 乙烯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	单位乙烯取水量	m ³ /t	≤6.5		
		化学水制取系数	m ³ /m ³	≤1.1（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m ³ /m ³	≤1.25（反渗透工艺）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8		
		循环水浓缩倍数	倍	≥5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	≥80		
3	排水	单位乙烯排水量	m ³ /t	≤1.8		

注：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2164-2015《节水型企业 乙烯行业》。

2.当企业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的补充水中含有污(废)水回用水时，可将循环水浓缩倍数指标按污(废)水回用水量占补充水总量的 10% 递减 0.1 进行确定。

表 3-5 氯碱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吨烧碱取水量(30%)	m ³ /t	≤5.5		
		吨电石法聚氯乙烯取水量	m ³ /t	≤6.0		
		吨乙烯法聚氯乙烯取水量	m ³ /t	≤8.6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6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8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1.5		
4	排水量	达标排放率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271-2018 《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						

表 3-6 氮肥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以无烟块煤（型煤）为原料的吨合成氨取水量	m ³ /t	≤9		
		以粉煤、褐煤为原料的吨合成氨取水量	m ³ /t	≤12		
		以天然气（焦炉气）为原料的吨合成氨取水量	m ³ /t	≤7.5		
		吨尿素取水量	m ³ /t	≤2.5		
2	重复利用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7		
		重复利用率	%	≥95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2		
4	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6895-2018《节水型企业 氮肥行业》。						

表 3-7 现代煤化工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煤制甲醇吨产品取水量	m ³ /t	≤11		
		煤制乙二醇吨产品取水量	m ³ /t	≤20		
				≤12		
		煤制油吨产品取水量	m ³ /t	≤6.5		
			m ³ /t	≤10.75		
		煤制合成天然气吨产品取水量	m ³ /kNm ³	≤8		
		煤制烯烃吨产品取水量	m ³ /t	≤24		
2	重复利用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8		
		重复利用率	%	≥97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2		
4	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达标率	%	100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759-2019 《节水型企业 现代煤化工行业》。						

表 3-8 纺织染整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取水量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m ³ /100m	≤2		
		丝绸机织物	m ³ /100m	≤3		
		针织物及纱线	m ³ /t	≤100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45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5		
		冷凝水回用率	%	≥98		
		废水回用率	%	≥20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6		

注：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3-2011《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

2.以棉色布为标准品，将标准品折合系数为 1，机织物百米基准值为布幅宽度 106cm、布重 12.00kg/100m 的合格产品，当棉机织产品布幅宽度或布重不同时，计算其产品产量可按附录 C——基准棉印染产品产量计算公式进行相应的换算。其他产品，可根据织物的长度、幅宽、厚度等数据按照 FZ/T 01002-2010《印染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办法及基本定额》中附录 B 的规定进行换算。

3.毛织物单位产品取水量考核指标另行制定。

表 3-9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取水量	喷水织造	涤纶长丝织物	m³/100m	≤0.9		
			锦纶长丝织物	m³/100m	≤0.8		
		非喷水织造	涤纶、锦纶、人造丝织物	m³/100m	≤0.3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70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	≥70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85		
		废水回用率		%	≥80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3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7832-2019《节水型企业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							

表 3-10 造纸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 取水量	漂白化学木（竹）浆	m ³ /t	≤70		
		本色化学木（竹）浆		≤50		
		化学机械木浆		≤30		
		漂白化学非木（麦草、芦苇、甘蔗渣）浆		≤100		
		脱墨废纸浆		≤24		
		未脱墨废纸浆		≤16		
		新闻纸	m ³ /t	≤16		
		印刷书写纸		≤30		
		生活用纸		≤30		
		包装用纸		≤20		
		白纸板		≤30		
		箱纸板		≤22		
		瓦楞原纸		≤20		
2	重复利用 率	纸浆	%	≥70		
		纸及纸板		≥85		

- 注：1.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26927-2011《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
- 2.经抄浆机生产浆板时，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 $10\text{m}^3/\text{t}$ 。
 - 3.生产漂白脱墨废纸浆时，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 $10\text{m}^3/\text{t}$ 。
 - 4.生产涂布类纸及纸板时，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 $10\text{m}^3/\text{t}$ 。
 - 5.纸浆的计量单位为吨风干浆（含水 10%）。
 - 6.纸浆、纸、纸板的取水量定额指标分别计。
 - 7.高得率半化学本色木浆及草浆按本色化学木浆执行，机械木浆按化学机械木浆执行。
 - 8.此表不包括特殊浆种、薄页纸及特种纸的取水量。

表 3-11 啤酒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千升啤酒取水量	m ³ /kL	≤4.0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70		
		间接冷却循环率	%	≥95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5576-2017《节水型企业 啤酒行业》。						

表 3-12 味精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取水量	吨味精取水量	m ³ /t	≤25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92		
3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95		
4	排水	达标排放率	%	100		
5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3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2165-2015 《节水型企业 味精行业》。						

表 3-13 氧化铝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拜耳法 考核值	烧结法 考核值	联合法 考核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采用方法	结果	
1	取水量	单位氧化铝产品 取水量	m ³ /t	≤1.5	≤3.0	≤2.0			
2	重复利用	废水回用率	%	≥98	≥98	≥98			
		重复利用率	%	≥98	≥98	≥98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6	≤6	≤6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3232-2016《节水型企业 氧化铝行业》。									

表 3-14 电解铝行业技术指标自评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评价值	自评结果	证明材料索引
1	取水量	单位电解铝取水量	m ³ /t	≤ 2.5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	≥ 92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7		
注：各参数计算方法参见 GB/T 33233-2016《节水型企业 电解铝行业》。						

附件 2

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2023 年总产值 （万元）	2023 年主要产品 取水量 （立方米）	2023 主要产品单位 用水量指标	初审得分	推荐意见
1								
2								
3								
4								
5								
...								

- 注：1.填报单位指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
- 2.所属行业按照《办法》第四条（一）中所列行业填报。
- 3.初评得分指填报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打分，并对打分结果负责。